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二〇一七年四月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报告期内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监事会在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议案内容
1	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16.1.27	《关于公司 2013 年、2014 年及 2015 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2	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16.3.25	《关于<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3	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16.5.10	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4	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16.8.19	《关于公司 2016 年 1-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 2016 年度 7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

1. 公司依法运作，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制度的规定；

2. 公司建有完善的内控制度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

3.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“五独立”，控股股东没有越过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；控股股东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，也没有要求公司为其及他人提供担保；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、勤勉义务，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、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、有效地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对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

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尚未发行上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（六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各事业部及财务、人事等关键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，增强工作责任心，坚持原则，履职尽责。同时，监事会将根据《公司法》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

增强自律意识、诚信意识，加大监督力度，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。我们将尽职尽责，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促使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